

ཧུང་ཧུང་དཀར་མཛོལ་ཁུལ་ཞུའི་ལས་ཁུངས་རྒྱུག་གཞི་ཞུ་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甘编委发〔2019〕64号

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州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经州委编委2019年第3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

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根据《甘孜州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厅〔2018〕92号）、《关于〈甘孜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甘机改发〔2019〕1号）和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年第3次会议，制定本试行规定。

第二条 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州行政审批局）是甘孜州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州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承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取消、暂停实施、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规范全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行为，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负责对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和中介行业业务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州政务服务体系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化建设、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

（六）根据州政府批准的行政许可划转目录，承担划转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七）负责对州级职能部门未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管理。

（八）负责对垂直管理部门、双重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管理；负责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

（九）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工作，推动省、州、县（市）行政审批工作“三级联审”。

（十）研究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性制度并监督实施；牵头负责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承办、转办和督办进入州政务服务平台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十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县（市）、乡（镇）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

（十三）负责对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领导、管理和工作指导。

（十四）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州实际，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逐步将州级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州行政审批局，由州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行政审批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过程中，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州级职能部门从事审批工作的相关人员“连人带编”划转州行政审批局。

1. 州级职能部门划转事项的审批服务（包括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职责）由州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本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强化市场监管，承担对审批事项和审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州级职能部门划转事项的审批办理情况，由州行政审批局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便于各职能部门对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更新情况告知州行政审批局，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的文件及时转送州行政审批局。需上报省级部门审批的事项，由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州行政审批局共同办理。

2. 暂未划转的审批事项，由州级各职能部门行使行政审批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州行政审批局进行监督指导。州级各职能

部门按照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待时机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划转，由州行政审批局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州行政审批局将需要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将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的结果反馈给州行政审批局，实现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最少，流程最快。

3. 未划转的审批事项，由州级各职能部门行使行政审批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州行政审批局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 州行政审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文电、会务、档案、保密、机要、信息、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务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扶贫、工、青、妇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等；承办局党组日常工作 and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务服务指导监督科。负责拟订政务服务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州级部门进驻和退出州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

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信息的统计、整理和分析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指导、推进、监督县（市）、乡（镇）政务服务体系、便民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窗口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督促指导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共资源交易指导监督科。负责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性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规则和制度，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负责监督指导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等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指导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指导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汇总、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动和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法律纠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州本级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和违纪问题；负责对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和中介行业业务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审批一科。负责统一受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负责上述部门在审前审中审后的衔接联动，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审管联动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配合上述部门对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联合勘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综合审批二科。负责统一受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人防办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负责上述部门在审前审中审后的衔接联动，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审管联动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配合上述部门对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联合勘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综合审批三科。负责统一受理州农牧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负责上述部门在审前审中审后的衔接联动，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审管联动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

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配合上述部门对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联合勘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综合审批四科。负责统一受理州教育和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州司法局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负责上述部门在审前审中审后的衔接联动,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审管联动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协调上述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配合上述部门对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联合勘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机关党办按照州委相关规定设置。

第五条 州行政审批局行政编制 20 名(机改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各相关部门划转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办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2 名。

第六条 按照“编随事走,承接一个部门许可事项,划转一名行政编制”的原则,结合行政审批局承接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工作进度,逐步从相关单位划转行政编制至州行政审批局,划转

事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州行政审批局所属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各县（市）委编委。

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